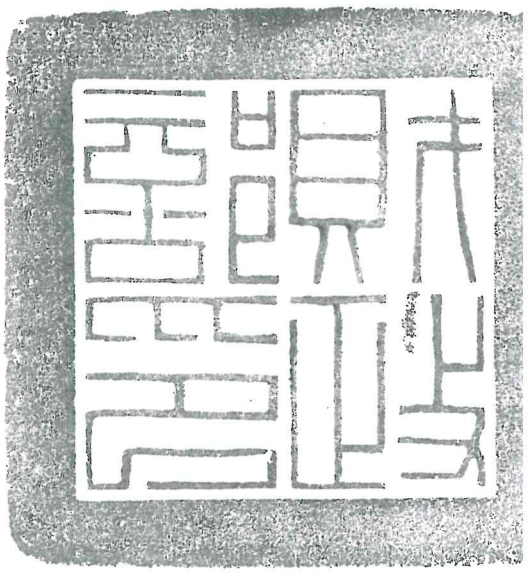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05381號
附件：

主旨：有關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暨105年2月26日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旨案係由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且經經濟部評估，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並無明顯之負面效果，且有助於提供國內業者公平競爭之運作機能。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課徵範圍：

1、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

（二）課徵對象：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製造商或出口商：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東鄒平恆泰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蘇州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蘭州助劑廠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或出口商。

3、進口商或代理商：全鈺有限公司、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達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弘光興業有限公司、盟益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進口商或代理商。

（三）課徵稅率：

1、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35%。

2、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26.67%。

（四）課徵期間：自105年3月14日至110年3月13日止，為期5年。

三、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服務/反傾銷措施/公告事項)查閱。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反傾銷稅案件)查閱。

部長張盛和